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6年11月5日

對於最近民生商品物價上漲，造成民眾生活恐慌，為查明有無不肖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居間壟斷，而造成非經濟因素之物價波動，本署於96年11月5日下午邀集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代表，以及本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召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臨時會議討論，達成共識。作成五點結論，如下：

- 一、請行政管理機關加強行政查處、監督，如有不法，應落實行政罰鍰、廢止許可證之執行。
- 二、針對民生物資國內運銷通路是否涉及不法，以及國外進口大宗民生物資是否涉及囤積、哄抬、壟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單一聯繫窗口，整合辦案資源，並配合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深入、積極追查。
- 三、各地檢署於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針對價格異常波動最具指標性之物資或大宗進口物資，至交易處所或進口單位進行瞭解是否有異常運作情形，俾進一步追查是否涉及不法。
- 四、各檢察署查獲不法囤積、哄抬、壟斷民生物資價格而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嚴格查緝，從重追訴。
- 五、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查處違法哄抬物價之案件，認有涉及刑事責任時，除已有相關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查外，請將相關查處資料送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單一窗口處理。